

政府职能归位 培育社会组织 社区群众受益

崇明推广居家养老社会化管理“堡镇模式”

作为政府部门主导、社会组织实施的公益项目，崇明居家养老服务受益对象多为该县农村地区的老年困难居民。然而在堡镇这种城市化程度较高的乡镇，各居委社区里的困难老人同样渴求得到关怀，尤其是那些子女不在身边的独居困难老人。堡镇党委、镇政府为此联合县民政部门一起想办法。经多方调研，启动独居老人关爱公益项目，助推社会治理创新。两年多来，居家养老社会化管理的“堡镇模式”已被该县多个乡镇借鉴。

□通讯员 王宗双 记者 忻才康

上午7点半，外来媳妇张巧赶到崇明堡镇南路299号倪渭文老人家中。倪阿婆今年84岁，身体状况不是很好，前几年老伴离世，子女又大多住在上海市区，平日里难得有机会回来照看，她便成了堡镇镇区340多名独居老人中的一员。张巧是瀛洲助老服务社独居老人关爱公益项目志愿者，她上门不为别的，专程替倪阿婆提供家政服务。

自今年7月应聘当上志愿者以来，张巧每隔一天都会来倪阿婆老人家中一次，每次1小时的服务时间，洗衣、拖地、擦窗……张巧样样都干。“阿巧这个小囡好得很，干活

不怕累，做事又仔细，把我当家人一样看待，真是比‘亲女儿’还贴心！”倪阿婆感慨地说。

社会化管理居家养老服务

堡镇是崇明的大镇，近年来人口老龄化现象严重，全镇户籍人口中30%为60岁以上老人。2012年8月，按照县政府关于《加强“万人、千百人就业项目”整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堡镇在崇明率先探索试点对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行社会化管理，使全镇居家养老服务完成了稳定队伍、平稳过渡，实现了管理规范、质量提高、各方满意的良好态势。两年多来，居家养老社会化管理的“堡镇模式”已被庙镇、竖新、港沿等多个乡镇借鉴。

作为政府部门主导、社会组织实施的公益项目，居家养老服务受益对象多为本县农村地区的老年困难居民。然而在堡镇这种城市化程度较高的乡镇，各居委社区里的困难老人同样渴求得到关怀，尤其是那些子女不在身边的独居困难老人。镇党委、镇政府便联合县民政部门一起想办法。经多方调研，决心启动独居老人关爱公益项目，助推社会治理创新。

项目启动前，堡镇党委、镇政府向社区独居老人发出需求征询单，了解实际需求。结果显示，需要打扫卫生、需要联系维修、需要健康体检、需要精神慰藉、需要出门散心等排在前列。这些看似零零总总的一

个个小要求，让镇党委、镇政府工作人员找到了忙碌的方向。

镇领导认为，独居老人关爱公益项目定位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关怀，项目实施必须高起点，进而确保高质量。为此，熟悉政策法规、讲诚信有经验、具备接盘能力的瀛洲助老服务社进入视野。服务社负责人刘志红告诉记者，作为一家社会组织，通过运行居家养老社会化管理项目，瀛洲助老服务社积累了为老服务经验，也锻炼了一支高素质的服务队队伍。

福彩基金助关爱公益项目

独居老人关爱公益项目运行资金大部分由福利彩票基金提供，不会给镇级财政带来负担。为此，经过

严格的招投标，瀛洲助老服务社凭借完善周全的服务承诺成功接手。记者在服务社投标材料中看到，除了聘请志愿者上门提供助洁、助行、助医、助聊、代购外，独居老人关爱公益项目会为每位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心理咨询、开展水电煤安全检查等多项服务。除此之外，项目也会定期举办专题讲座，并开展茶话会、益智游戏、春游等活动。

服务社作出的承诺能否落实？不必担心，项目运行过程中，市相关部门全程监督、多次评估。崇明县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各居委社区之前虽有助老活动，但服务内容单一，有时只是打个电话，或偶尔上门看望，远远满足不了老人的需求。“堡镇独居老人关爱公益项目为需要帮助的社区老人提供了多方位的持久服务。这是对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实现了政府职能归位、培育社会组织、社区群众受益的多方共赢，好经验可复制、可推广。”

中谊福利院举办联欢会

文艺敬老慈善行 丝丝关爱暖人心

□通讯员 王洪 杨敏靓 摄影报道

本报讯 金秋时节话敬老，欢乐同庆在“中谊”。日前，上师大老年大学志愿者慰问团，携手闵行区中谊福利院老人文艺团队，共同举办“文艺敬老慈善行，丝丝关爱暖人心”联欢会。

联欢会在一首欢快舞动的《小苹果》歌曲中拉开序幕，参加联欢的300多位老人，和着音乐节奏一起拍手，八九十岁的老人们就像年轻的80后，精神抖擞，用最激昂的心情拍打出最青春的节拍，在琵琶演奏《春江花月夜》的音乐背景中，全体老人们共同表演配乐诗朗诵《春晓》、《静夜思》、《登鹳雀楼》。上师大老年大学志愿者表演了时装表演《祝福》、云南花灯舞《绣荷包》、沪剧《大雷雨》选段等，给老人们送上热情的祝福，愿福利院的老人永远幸福、健康长寿。联欢会现场，爱心洋溢，老人代表上台向志愿者慰问团赠送了锦旗。最后在《常回家看看》音乐伴奏下，大家一起走上台演唱《常回家看看》。上师大老年大学志愿者慰问团向现场的每位老人们赠送重阳节礼物，老人们脸上都露出了灿烂的笑容，都希望快乐的时刻永远延续下去吧！



运用多媒体等手段施行互动体验式普法教育

上海首家青少年法制教育体验基地落户东方绿舟

□记者 王平 通讯员 施坚轩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青少年法制教育体验基地（下面简称“体验基地”）在东方绿舟正式启动，今后将对每年前来参加为期一周国防教育培训约10万人次的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力争在5年内以体验基地为中心，通过互动体验方式达到对全市高中阶段在校生成法制教育全

覆盖，并推动体验基地内法制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大纲。体验基地中舰楼互动中心将全年365天向全社会和青少年开放。

据悉，体验基地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三方共同主办，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与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协办。

据记者了解，体验基地针对青少年敏感好奇、富于想象、喜欢模仿等特点，运用多媒体等手段，以微电影观看、情景剧参演、法律知识测试、游戏互动等多项内容开展普法教育，主要由舰楼互动中心、地球村宿舍、绿舟剧场三部分组成。

体验基地坐落于东方绿舟内，依托东方绿舟规模化运作平台，辅

以上海检察机关法律专业优势。它的建成启动，创新了法制教育模式，拓展了青少年法制教育的空间和领域，有利于培育青少年法治理念，预防犯罪，提高自护能力，并将有效落实上海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推进上海市青少年法制教育的集约型发展。

崇明县新河镇
法制文艺进社区

日前，由崇明县新河镇党委、镇政府主办，镇司法所、镇文广站承办的“2014年新河镇法制文艺演出”在新河镇健身广场举行。文艺演出的主要特色在整场节目中增加了有关法制内容的知识的节目，使观众在观看节目的同时，在潜移默化中学习法律知识。据不完全统计，观看这次法制文艺宣传的观众有千余人。

利用文艺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是新河镇多年来坚持的一种形式。实践证明，这种形式对提高群众的法律知识有着很好的作用。这次法制文艺宣传除专门为观众表演的法制文艺节目小品《还是老婆好》、《二分宅基地》、《说话算数》及中间穿插法律知识抢答外，还向观众献演了舞蹈《中华情》、《阳光路上》、《万泉河水》，锡剧《双推磨》，故事《乔院长上任》，独唱《再唱山歌给党听》、《山丹丹花开红艳艳》等文艺节目。

通讯员 张俊杰

松江区泖港镇黄桥村获评“全国生态文化村”

□通讯员 王晖

本报讯 近期在山东青岛召开的“全国生态文化村”经验交流会上传来喜讯，经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秘书处初审和专家评审会评审，松江区泖港镇黄桥村被授予“全国生态文化村”荣誉称号。

近年来，黄桥村先后荣获了全

国特色村（绿色村庄）、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村、全国示范农家书屋、上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上海市文明村、上海市生态村、上海市十大“我喜爱的乡村”之一、上海市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诸多荣誉，并接连开创了沪上“楹联村第一村”、申城第一眼温泉、浦江第一村等多个“第一”，打造出一个充满魅力的

“写意村庄”。黄桥村在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发掘生态文化传统，传播生态文化知识方面都起到先进示范作用，带动了乡村生态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地方绿色经济的增长，体现了林业在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生态文化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2009年以来，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文化村”创建

活动。据悉，该项活动主要依据《“全国生态文化村”遴选命名管理办法》的规定，先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省级生态文化协会、中国生态文化协会各分会、协会成员推荐，然后由中国生态文化协会秘书处初审、专家评审会评审。泖港镇黄桥村通过层层筛选，最终获得该项殊荣。